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开展该业务。

第三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豆油等期货品种。

（三）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

（四）公司应以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应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第六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述权限审批之后，授权公司采购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三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采购部是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管理执行部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计划制订、业务操作、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日常联系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收付款、资金账户管理、账务处理、核算等。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负责审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购部结合现货情况与市场行情，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范围内，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提出申请，经采购总监、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采购部根据批准方案，确定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

（三）采购部应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采购部应制作期货交易业务日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当日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情况等。

（五）财务部收到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每月末与采购部核对保证金余额。

（六）内审部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合作的期货公司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内审部负责监督。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一）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公司。

（二）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的业务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在套期保值交易过程中需进行下列风险测算：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

（二）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一）采购部应于每天收市后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盈亏和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并及时上报。

（二）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 1、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
- 2、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3、期货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4、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5、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交易过程的正常进行；
- 6、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三）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任何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采购总监、总经理汇报。同时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第二十条 风险处理程序

（一）公司采购部及时召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二）对操作不当或发生越权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于期货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操作相关人员通知期货公司，并由期货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公司再向其要求赔偿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期货操作相关人员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操作相关人员立即上报采购总监，并由采购总监决定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应合理选择保值时间，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套期保值业务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做好合规性监管，严防违规操作风险。

第六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户文件、授权文件、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内部报告及审批文件等档案由采购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